附件1

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切实把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与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实施、资源有序开发、现行政策落实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深鹏管规〔2020〕7号）顺利实施，根据《关于大鹏半岛保护与开发综合补偿办法》（深府〔2007〕3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鹏半岛保护与开发综合补偿有关规定适用范围的批复》（深府规〔2018〕4号）和各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大鹏新区葵涌、大鹏、南澳三个办事处所辖区域，对所有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人员保护大鹏半岛生态环境、支持大鹏半岛的保护与开发、配合政府开展社会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条 【基本原则】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高效、廉洁、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组织实施部门】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是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主管部门，负责新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新区其他职能部门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考核标准的解释工作。各办事处负责根据本办法对申请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情况进行考核、公示，落实好辖区负责制，确保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考核工作井然有序。

第五条 【考核时间】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第二年度对申请人上一年度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章 考核标准

### 第一节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分

第六条 【滥伐、盗伐以及开垦林地】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实施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发生以下滥伐、盗伐以及开垦林地行为的，扣减相关责任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一）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扣减相关责任人当年3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6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300株以下的，扣减相关责任人当年6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以立木材积计算6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300株以上的，扣减相关责任人当年12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二）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扣减相关责任人当年6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扣减相关责任人当年12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三）擅自开垦林地，擅自开垦公益林1亩以下或其他林地5亩以下的，扣减相关责任人当年6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擅自开垦公益林1亩以上或其他林地5亩以上的，扣减相关责任人当年12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第七条 【违反森林防火规定】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实施期间，发生以下违反森林防火有关规定行为的，扣减相关责任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引发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从行为发生之日起取消相关责任人当年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资格。

（二）违反《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在森林特别防护期内，妨碍、阻挠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工作的，减扣相关责任人当年6个月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三）违反《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在森林防火区野外进行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火爆竹、孔明灯等用火行为的，扣减相关责任人12个月生态专项补助。

第八条 【破坏海洋资源、渔业资源】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实施期间，发生以下破坏海洋资源、渔业资源行为的，暂停发放相关责任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一）非法占用海域；破坏珊瑚礁等海洋生态系统；在无居民海岛从事生产、建设或组织开展旅游活动；非法采挖海砂、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

（二）采用破坏渔业资源的方式进行作业；违反捕捞许可证或禁渔的规定，擅自进行捕捞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水生野生保护动物。

（三）在海域内违法抢建抢种、非法养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破坏海洋资源、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 【扣减和补发条件】因林业执法部门、森林公安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的上述第六条、第七条行为依法进行调查，认定构成违法的，扣减相关责任人违法当年相应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因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对相关责任人上述第八条行为依法进行调查，认定不构成违法的，补发相关责任人暂扣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认定构成违法的，取消相关责任人享受自案发当年起至结案当年止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资格。

### 污染环境部分

第十条 【环境行政违法行为】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实施期间，相关责任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而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每处罚1万元（处罚总额小于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处罚总额超过1万元的按四舍五入取值）扣减相关责任人1个月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被实施行政拘留的，在前款扣减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后，再同时扣减3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一年内实施2次或2次以上违反本考核标准的行为，扣减补助的金额累积计算。

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累计扣减最多不超过12个月，扣完当年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为止，扣减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不再补发。

第十一条 【环境犯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服刑期间不再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直到刑期届满。

第十二条 【突发环境事件】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实施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取消案发当年相关责任人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资格。具体突发环境事件定义及分级等规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情形】本节考核标准界定的扣减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情形，不限于环境行政处罚、行政拘留、环境犯罪等情形，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其他情形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 查违部分

第十四条 【停发条件】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申请人在辖区内存在规划违法行为或土地违法行为，经规划土地监察部门调查属实的，从规划土地监察部门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次月起予以停发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停发补助对象改正违法行为或消除违法状态之后，自改正或消除的当月起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停发期间的态保护专项补助不再补发。

### 配合政府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开发建设部分

第十五条 【恶意阻挠政府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建设施工】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恶意阻挠政府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建设施工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判决书的当月起停发相关责任人违法行为期间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经劝阻不再阻挠政府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建设施工并改正违法行为的，自次月起恢复发放相关责任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停发期间不再补发。

第十六条 【干扰政府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建设】组织、煽动、唆使他人干扰政府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建设，造成施工设备设施破坏、人员伤亡等，影响工程施工，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判决书当年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资格。参与干扰政府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建设，造成施工设备设施破坏、人员伤亡等，影响工程施工，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判决书的当月起停发相关责任人违法参与期间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经劝阻不再参与干扰政府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建设施工并改正违法行为的，自次月起恢复发放相关责任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停发期间不再补发。

第十七条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并造成工程停工或局部停工的，取消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判决书当年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资格。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并造成工程停工或局部停工的，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判决书当月起停发相关责任人违法行为期间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经劝阻停止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并改正违法行为的，自次月起恢复发放相关责任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停发期间不再补发。

第十八条 【未按建设规划要求配合建设工作】未按新区建设规划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工程建设工作，影响新区规划建设进程，造成工程停工或局部停工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判决书当月起停发相关责任人违法行为期间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经劝阻及时配合工程建设工作并改正违法行为的，自次月起恢复发放相关责任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停发期间不再补发。

第十九条 【其他不配合政府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开发建设行为】其他不配合政府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开发建设行为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判决书的当月起停发相关责任人违法行为期间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经劝阻停止其他不配合政府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开发建设行为并改正违法行为的，自次月起恢复发放相关责任人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停发期间不再补发。

### 土地整备部分

第二十条 【停发条件】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实施期间，经辖区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后，不按照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指定的期限内搬迁、腾空并移交被征收房屋的，从该行为认定当月起，停发相关责任人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第二十一条 【恢复条件】相关责任人配合搬迁、腾空、移交被征收房屋或经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并实施强制搬迁拆除后，或因政府行为等原因致使相应房屋征收项目终止的，从当月起恢复发放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停发期间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不再补发。辖区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裁定不准予执行的，从当月起恢复发放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并补发停发期间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 非法种养部分

第二十二条 【非法种养部分考核范围】在生态保护专项补助政策实施期间，被考核人存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行为，且被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行为性质、情节予以终止、取消、停发或扣减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第二十三条 【考核标准】被考核人存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行为的，按以下标准予以终止、停发或扣减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一）被考核人因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行为，仅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扣减1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二）被考核人逾期不改正，监管部门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扣减3个月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三）被考核人的行为破坏种植条件，被处以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不满8倍罚款的，停发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停发期限为6个月；

(四)被考核人的行为破坏种植条件，被处以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的，停发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停发期限为1年；

（五）被考核人的行为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服刑期间不再享受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直至刑期届满；

（六）被考核人的行为，经有权机关认定，破坏生态环境或者造成环境污染的，或其他影响生态保护和社会建设及管理的，终止发放其生态保护专项补助。

对被考核人作出终止、停发或扣减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决定的，该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终止、停发或扣减的生态保护专项补助不再补发。

第三章 考核程序和争议处理机制

第二十四条 【考核程序】由办事处职能部门开展考核工作，填写《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对象考核表》并报办事处审核。办事处审核后报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示程序】各办事处将符合生态保护专项补助的申请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的考核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公示，公示时间15日。办事处和社区在公示期间要对辖区群众做好相关说明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复核】申请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办事处提出申诉，办事处应在10日内予以复核并回复申请人。经复核仍有异议的，可在办事处复核后10日内向新区相关职能部门申诉，由相关职能部门审定后于15日内将审定结果回复申请人。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词语定义】本办法中未特别标明的时间均指自然日。

本办法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解释主体】本办法中规划和自然资源部分考核标准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解释，污染环境部分由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解释，查违部分由规划土地监察部门进行解释，配合政府公益项目、重大项目开发建设部分由住房和建设部门、建筑工务部门进行解释，土地整备部分由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进行解释，非法种养部分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施行时间】本办法自2021年\*月\*日起施行，废止时间与《大鹏半岛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实施细则》（深鹏管规〔2020〕7号）一致。对2021年度的考核从新从优。